

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政府（用地）文件

沈东陵政地占字[2004]018号

**关于沈阳市东陵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
使用土地的批复**

沈阳市东陵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使用土地的请示》收悉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经研究同意前进村使用本村未利用地 0.4369 公顷，作为本村工厂建设用地；
- 二、土地补偿等费用，同意按协议执行；
- 三、该宗土地所有权仍为集体所有，其使用权未办理出让手续前，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；
- 四、此批复自签发之日起，一年内有效，此期间如土地未被利用，此批复自行废止；
- 五、接此批复后，到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办理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。

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抄报：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抄送：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、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、前进村